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唐财农〔2023〕122号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农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知》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现将《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农〔2023〕16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3年12月29日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冀财农〔2023〕163 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农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公共服务局：

为规范和加强农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我省农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

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此前印发的《河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19〕28号）、《河北省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2〕84号）、《河北省农业资源和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2〕92号）、《河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2〕9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河北省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3.河北省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4.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5.河北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6.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7.河北省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8.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9.河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1

河北省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增强粮油生产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粮食和油料等重点作物生产、优化种植结构、提高产出效益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建议、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下达资金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组织、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粮油生产保障相关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

编制和审核，根据国家有关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提出年度具体任务，做好资金测算、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指导、推动和监督粮油生产保障工作落实，做好预算执行监督、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组织、指导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相关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编制、项目审核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使用建议，以及绩效目标分解安排建议，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市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职责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小麦“一喷三防”支出。中央和省级资金共同用于支持在小麦生长期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微肥等混配剂喷雾，促进小麦稳产增产。

（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出。中央和省级资金共同用于对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试点任务的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给予适当补助。

(三) 扩种油菜支出。该项支出全部为中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油菜生产等方面。

(四)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支出。该项支出全部为中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等方面。

(五) 粮油生产保障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支持的粮油生产保障其他重点工作等。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粮油生产保障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六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七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择根据国家有关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以及粮油生产发展实际需要确定，并适时适当进行调整。国家和我省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

因素法测算的分配因素包括：

1.基础因素，主要包括农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等。

2.任务因素，主要包括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重点工作安排，以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

项等。

3.脱贫地区因素，包括原 45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粮食播种面积和所在地区脱贫人口等。

4.绩效评价因素，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八条 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下达后，省财政厅及时告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在我省收到中央预算资金 20 日内，提出资金初步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根据资金支持重点进行审核；收到中央预算资金 25 日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审核意见向省财政厅函报资金正式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同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 20 日内，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省级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初步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根据资金支持重点进行审核；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 25 日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审核意见向省财政厅函报资金正式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同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省财政厅每年按规定提前下达下年度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下达中央及省级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九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原则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根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研究确定，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明确相关重点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职责严格规范资金使用，不得跨专项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专项资金直接切块用于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下达的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粮油生产保障实际情况，制定本县（市、区）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以下简称“各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本地区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本地区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项目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

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科学合理制定资金绩效目标、提出目标分解建议；省财政厅负责审核并下达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专项资金分配流程。

预算执行中，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行“双监控”，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开展本地区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各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绩效自评，汇总本地区绩效自评结果，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本地区绩效自评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使用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第十六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2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一、小麦“一喷三防”支出

按照冬小麦和夏收春小麦播种面积等因素测算。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小麦“一喷三防”支出资金规模×该县（市、区）小麦播种面积/小麦总播种面积

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出

根据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面积×相应补贴标准

三、扩种油菜支出

根据扩种油菜任务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扩种油菜任务面积×相应补贴标准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支出采取定额测算分配。

附件 3

河北省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巩固和提升农业产业发展基础、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建议、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下达资金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组织、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农业产业发展相关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

编制和审核，根据国家有关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提出年度具体任务，做好资金测算、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指导、推动和监督农业产业发展工作落实，做好预算执行监督、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组织、指导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相关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编制、项目审核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使用建议，以及绩效目标分解安排建议，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市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职责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中央和省级资金共同用于支持购置与应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报废更新和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等相关创新试点等方面。

（二）种业发展支出。中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开展农作物、畜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国家级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等开展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

等种业基础性工作，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发展以及相关试点等方面；省级资金主要用于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工程、新品种审定与推广、种子监督检验与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种质资源保护、南繁基地建设以及重要水产养殖品种种质提升与关键技术集成示范等。

（三）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支出。中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省级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产业化发展、农业对外开放、科技农业、数字农业、设施农业及农业品牌创建等方面。

（四）畜牧业发展支出。中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提升生猪、牛、羊、奶业等畜牧产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开展粮改饲以及有关试点等方面；省级资金主要用于奶业振兴行动、中兽药高质量发展等方面。

（五）渔业发展支出。中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以及相关试点等方面；省级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渔业安全互保以奖代补、水产重点技术示范与推广、安全救助信息服务、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重要水域生态环境监测预警及渔业资源养护技术集成等方面。

（六）农业产业发展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国家和省

委、省政府确定支持的农业产业发展其他重点工作，以及支持应对农业突发事件的农业应急救援资金支出等。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六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用于农业应急救援方面支出可根据农业突发事件等具体情况按程序研究确定。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七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择根据国家有关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以及农业产业发展实际需要确定，并适时适当进行调整。国家和我省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

因素法测算的分配因素包括：

1.基础因素，包括农作物播种和水产养殖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农林牧渔业产值、渔船船数和功率数等。

2.任务因素，包括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重点工作安排，以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等。

3.脱贫地区因素，包括原 45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粮食播种面积和所在地区脱贫人口等。

4.绩效评价因素，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八条 中央财政下达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后，省财政厅及时告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在我省收到中央预算资金 20 日内，提出资金初步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根据资金支持重点进行审核；收到中央预算资金 25 日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审核意见向省财政厅函报资金正式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同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 20 日内，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初步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根据资金支持重点进行审核；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 25 日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审核意见向省财政厅函报资金正式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同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省财政厅每年按规定提前下达下年度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下达中央及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九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根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研究确定，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

明确相关重点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职责严格规范资金使用，不得跨专项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专项资金直接切块用于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下达的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农业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县（市、区）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以下简称“各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本地区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本地区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项目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科学合理制定资金绩效目标、提出目标分解建议；省财政厅负责审核并下达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专项资金分配流程。

预算执行中，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行“双监控”，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开展本地区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各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绩效自评，汇总本地区绩效自评结果，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本地区绩效自评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使用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第十六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河北省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2〕84 号）、《河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2〕9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

根据基础资源因素（75%）、任务因素（10%）、绩效评价因素（10%）、脱贫地区因素（5%）等测算分配。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粮食播种面积、油料播种面积、蔬菜播种面积、果园面积、主要畜禽（猪、牛、羊）年末存栏量、淡水养殖面积等；任务因素包括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等。可以根据粮食产量、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重要农产品生产任务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对粮食主产区等可予以适当倾斜。对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特定事项、试点任务，实行定额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75%+任务因素×10%+绩效评价因素×10%+脱贫地区因素×5%）

二、种业发展支出

支持该项目的中央资金，根据国家级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数量、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数量和相应补贴测算标准实施定额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国家级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

数量×相应补贴标准+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数量×相应补贴标准+承担特定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

三、渔业发展支出

支持该项目的中央资金采取定额测算和因素法分配。其中，国家级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和渔业基础公共设施等支出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渔业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等支出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

（一）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支出。根据实施面积测算分配。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实施面积×相应补助标准

（二）渔业资源调查养护支出。根据渔业资源调查监测评估站位数测算分配。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监测评估站位数×相应补助标准

（三）渔业国际履约能力提升支出。根据履约奖补渔船船数测算分配。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履约奖补渔船船数×相应补助标准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支出、畜牧业发展支出以及省级资金支持的种业、渔业发展支出，采取定额测算分配。

附件 5

河北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技术推广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建议、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下达资金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组织、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相关规划、项目实

施方案等编制和审核，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提出年度具体任务，做好资金测算、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指导、推动和监督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工作落实，做好预算执行监督、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组织、指导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相关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编制、项目审核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使用建议，以及绩效目标分解安排建议，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市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职责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中央和省级资金共同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该项支出全部为中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

业服务专业户、农业服务类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三）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该项支出全部为中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以及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培育等方面。

（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中央和省级资金共同用于支持示范推广重大引领性技术和农业主推技术，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以及农技推广特聘计划等方面。

（五）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支出。该项支出全部为中央资金，主要用于对省级农担公司符合要求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进行补奖。

（六）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户保费补助支出。该项支出全部为省级资金，主要用于对部分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中，农户自缴保费部分进行补助，减轻农户保费负担。

（七）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支持的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其他重点工作等。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供销合作

社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六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担保补助、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七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择根据国家有关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以及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实际需要确定，并适时适当进行调整。国家和我省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

因素法测算的分配因素包括：

1.基础因素，包括农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农林牧渔业产值等。

2.任务因素，包括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重点工作安排，以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等。

3.脱贫地区因素，包括原 45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粮食播种面积和所在地区脱贫人口等。

4.绩效评价因素，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八条 中央财政下达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后，省财政厅及时告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在我省收到中央预算

资金 20 日内，提出资金初步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根据资金支持重点进行审核；收到中央预算资金 25 日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审核意见向省财政厅函报资金正式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同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 20 日内，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省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初步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根据资金支持重点进行审核；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 25 日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审核意见向省财政厅函报资金正式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同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省财政厅每年按规定提前下达下年度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下达中央及省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九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根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研究确定，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明确相关重点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职责严格规范资金使用，不得跨专项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专项资金直接切块用于

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下达的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实际情况，制定本县（市、区）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以下简称“各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本地区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本地区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项目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科学合理制定资金绩效目标、提出目标分解建议；省财政厅负责审核并下达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专项资金分配流程。

预算执行中，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行“双监控”，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开展本地区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各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绩效自评，汇总本地区绩效自评结果，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本地区绩效自评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使用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第十六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6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一、农业社会化服务

主要根据基础因素（20%）、任务因素（75%）、绩效评价因素（5%）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油料、棉花等作物播种面积；任务因素包括年度托管面积等。可以根据粮食产量、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对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特定事项、试点任务，实行定额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20%+任务因素×75%+绩效评价因素×5%）

二、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

主要根据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40%）、绩效评价因素（15%）、脱贫地区因素（5%）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农林牧渔业产值、粮食产量、油料产量等；任务因素包括农民培训数量等。可根据粮食产量、粮食实际种植面积、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对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特定事项、试点任务，实行定额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40%+绩效评价因素×15%+脱贫地区因素

×5%)

三、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

主要根据基础因素(30%)、任务因素(50%)、绩效评价因素(20%)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耕地面积、农技人员数量等;任务因素主要包括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创建数量、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数量、特聘农技员数量等。可以根据市县申报情况、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对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特定事项、试点任务,实行定额补助。

计算方法: 补助经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30%+任务因素×50%+绩效评价因素×20%)

四、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户保费补助支出

主要根据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农作物种植面积、出栏量在100头以下的育肥猪养殖数量和存栏量在500头以下的奶牛养殖数量等因素测算。

计算方法: 补助经费=种植、养殖数量×(单位保障金额×费率×20%-补助后农户自缴金额)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采取定额测算分配。

附件 7

河北省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农业资源养护利用、农业生态保护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建议、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下达资金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组织、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相关规划、项目实施方

案等编制和审核，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提出年度具体任务，做好资金测算、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指导、推动和监督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工作落实，做好预算执行监督、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组织、指导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相关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编制、项目审核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使用建议，以及绩效目标分解安排建议，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市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职责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支出。中央和省级资金共同用于支持推广地膜高效科学覆盖技术，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健全高效回收利用体系，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等方面。

（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出。该项支出全部为中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可持续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三)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支出。该项支出全部为中央资金，主要用于饲草种植、草食畜养殖场建设及机械设备购置等方面，支持当地发展草牧业。

(四) 渔业资源保护支出。中央和省级资金共同用于支持渔业增殖放流等方面。

(五)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及农药减量增效支出。该项支出全部为省级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建立回收工作机制等方面，提高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支持农业有害生物防控处置等方面，促进农药减量增效控害。

(六)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支持的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其他重点工作等。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六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七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择根据国家有关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以及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实际需要确定，并适时适

当进行调整。国家和我省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

因素法测算的分配因素包括：

1.基础因素，包括耕地草原、水生生物保护区面积、秸秆利用资源量等。

2.任务因素，包括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重点工作安排，以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等。

3.脱贫地区因素，包括原 45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粮食播种面积和所在地区脱贫人口等。

4.绩效评价因素，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八条 中央财政下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后，省财政厅及时告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在我省收到中央预算资金 20 日内，提出资金初步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根据资金支持重点进行审核；收到中央预算资金 25 日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审核意见向省财政厅函报资金正式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同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 20 日内，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省级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初步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根据资金支持重点进行审核；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 25 日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审核意见向省财政厅函报资金正式分配建议；

省财政厅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同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省财政厅每年按规定提前下达下年度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下达中央及省级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九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根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研究确定，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相关重点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职责严格规范资金使用，不得跨专项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专项资金直接切块用于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

据本实施细则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下达的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实际情况，制定本县（市、区）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以下简称“各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本地区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本地区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项目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持。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科学合理制定资金绩效目标、提出目标分解建议；省财政厅负责审核并下达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专项资金分配流程。

预算执行中，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行“双监控”，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开展

本地区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各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绩效自评，汇总本地区绩效自评结果，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本地区绩效自评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使用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第十六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河北省农业资源和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2〕9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8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一、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支出

支持该项目的中央资金，根据推广应用面积测算分配。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面积×相应补助标准

二、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支出

根据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40%)、绩效评价因素(20%)测算分配。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禁牧面积等，任务因素包括牛、羊存出栏情况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40%+绩效评价因素×20%)

三、渔业资源保护

根据基础因素(30%)、任务因素(70%)测算分配。其中，基础因素包括适宜放流水域面积、水生生物保护区数量等，任务因素包括放流水生动物物种等，同时结合各市申报情况等确定。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渔业资源保护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30%+任务因素×70%)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及农药减量增效、省级资金支持的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等支出，采取定额测算分配。

附件 9

河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支持市县耕地建设与利用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安排建议、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分配下达资金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组织、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开展全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编制和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组织建立项目库，研究提出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分解方案、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和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按规定制定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督促指导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以及组织、指导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竣工验收等，研究提出资金使用建议，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具体工作。

第五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可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折股量化等方式，支持和引导个人以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承担相关任务或筹资投劳参与相关项目建设，具体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具体支出范围包括：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主要用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

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以下方面：

1.开展田块整治。主要用于为满足农田耕作、灌排的需要，而采取的田地修筑、整理和地力保持措施。

2.土壤改良。主要用于改善土壤质地、盐碱地治理、减少或消除影响作物生长的障碍因素而采取的措施。

3.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主要用于防治农田旱、涝、渍和盐碱等灾害所修建的设施、建筑物和节水灌溉设施等。

4.田间道路。主要用于农田耕作、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所修建的田间道路、生产路和农桥工程等交通设施。

5.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持。主要用于农田林网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和坡面防护工程等。

6.农田输配电。主要用于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 etc 提供电力保障所需强电、弱电等各种措施。

7.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以上与资金支出相关的建设内容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有关规定。

（三）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工作。

（四）耕地轮作休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耕地轮作休耕

试点工作。

(五) 耕地质量提升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退化耕地和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土壤普查、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等工作。

(六) 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耕地建设与利用年度其他重点任务。

第七条 县级(含定州市、辛集市)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可从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中,列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必要的费用,单个项目财政投入资金1500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3%据实列支;单个项目超过1500万元的,超过部分按不高于1%据实列支,上述费用不足部分,可从本级资金中列支。对属于项目工程成本的费用(如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可按规定在工程费用中列支。省、市两级不得从省以上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中列支上述费用。

上述必要的费用具体包括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工作时发生的勘测设计、项目评审、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工程检测、项目验收等费用。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和耕地建设与利用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测算分配

第八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并可根据粮食产量、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等因素进行适

当调节。对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特定事项及试点任务等，实行定额补助。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根据上年度资金规模（90%）、基础资源（10%）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上年度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上年度粮食产量等，并可根据市县资金结余情况等调节。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省级财政对市县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按年度承担任务数量并考虑市县本级投入情况给予差异化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资金按照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以下简称“各市”）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85%，包括新增建设、改造提升任务以及盐碱地治理任务）、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5%）、上年度市县本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10%）等因素测算分配。适当切块安排资金，可根据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撬动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实施奖补，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当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平均补助水平为基础，可综合考虑上年度市县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建设进度，对相关市县补助规模进行适当调节。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市县投入力度大、任务完成质量高、建后管护效果好的市县，通过定额补助予以激励，激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支出。通过定额补助支持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工作。

(四) 耕地轮作休耕支出。根据耕地轮作休耕任务面积以及承担国家决策部署的特定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测算。

(五) 耕地质量提升支出。根据基础资源(20%)、政策任务(75%)、脱贫地区(5%)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粮食产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盐碱地等退化耕地治理实施面积等,脱贫地区因素包括45个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粮食播种面积和所在地区脱贫人口等。

(六) 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重点任务支出。根据重点任务具体情况测算。

第九条 各市县要按规定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严格落实省级确定的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标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土地出让收入、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等渠道,安排必要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并合理保障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支出。鼓励市县从实际出发,创新高标准农田投融资模式,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项目建设标准。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条 中央财政下达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后,省财政厅及时告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在我省收到中央预算资金20日内,提出资金初步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根据资金支持重点进行审核;收到中央预算资金25日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审核意见向省财政厅函报资金正式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

同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 20 日内，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省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初步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根据资金支持重点进行审核；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 25 日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审核意见向省财政厅函报资金正式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同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省财政厅每年按规定提前下达下年度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下达中央及省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一条 市县财政部门在安排本级相关资金时，要加强与上级补助资金和有关工作任务的衔接，及时分配、落实到具体项目。

第五章 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是耕地建设与利用各类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主体，要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使用、核算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要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中高标准农田支出方向资金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资金报账申请。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建

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予以审核，向财政部门提交用款计划，财政部门审核用款计划。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形成实际支出。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库款保障，提高资金调拨的及时性。

第十四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不得违规将国库资金拨入财政专户，不得违规将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代管资金账户，不得违规通过有关单位账户中转支付到最终收款人。

第十五条 对高标准农田支出方向资金，要按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要求，将高标准农田用于粮食生产情况作为重要绩效目标。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合理制定项目绩效指标和年度资金绩效目标，提出目标分解建议，由省财政厅审核并下达。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行“双监控”，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年度预算执行终了，省农业农村厅按要求组织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绩效自评；省财政厅根据年度绩效评价计划，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核实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出内容，督促检查耕地建设与利用各个支出方向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按季度提供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资金支出的具体数据，为财政部门按规定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对存在下列情形的项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得申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一是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二是政策已到期；三是已从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财政资金支持。

第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各级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资金。资金当年执行进度原则上不低于全国平均进度。对于高标准农田支出方向资金，原则上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后，除按规定预留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外，其余资金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部拨付完毕。在项目竣工前，应及时将尚未使用的项目资金用于当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对于结余结转资金，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计划和投资预算，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项目实施内容或者调整预算。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使用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河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19〕28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